

深圳技术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活动中心是我校师生开展教育、教学、文化、艺术、学生社团活动的场所，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活动中心的活动功能与教育教学功能，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活动中心的服务对象是本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在本中心举行的各项活动必须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。

第四条 本中心场地开放时间：

（一）8:30-22:30；

（二）开学期间无特殊情况执行学校作息时间；

（三）寒暑假期间学校无重大活动不开放；

（四）本中心的活动时间安排以不影响师生正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为原则，具体活动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第五条 本中心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调度。未经核准不得从事其它活动；使用安排上遵循校级活动优先，兼顾系、社团活动的原则，单个班级的活动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、团体开展文体活动需使用学生活动中心场地者，应先填写申请表。申请表中须说明活动的性质、内容等，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第七条 使用申请原则上须提前一周向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提出并填写《学生活动中心场地使用申请表》。

第八条 使用单位的申请经核准后，原则上不能提前或延期使用场地，不得转借其它单位使用。

第九条 使用单位要爱护公物，在使用器材和场地前应仔细检查，如损坏应及时向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说明并得到确认；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赔偿；故意损坏者按损坏物品的价值进行处罚并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在使用场地时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使用应与申请内容相符；

（三）未经许可不得在本中心内张贴海报、宣传标语等；

（四）使用单位要服从本中心人员管理，确保安全，不得携带鞭炮、烟火等易燃易爆物及其它危险物品进入，不准在本中心抽烟及乱扔垃圾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；

（五）属于使用单位自带的各项器材，使用单位应于使用期结束后自行清理，本中心不负责保管；

（六）注意公共安全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第十一条 设备和场地使用完毕，遵循“谁使用谁管理谁保洁”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所有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